本院委員徐欣瑩、呂學樟等 15 人,有鑑於國防部於新竹縣新豐坑子口設置實彈射擊場行之有年, 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長達半年以上,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海洋漁業之作業,造成漁民謀生困難,爰 特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補償辦法,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台灣漁業大致可分為漁撈漁業及養殖漁業,漁撈漁業又分為遠洋、近海、沿岸及及內陸 漁撈,而新竹區漁會所屬海域為沿岸漁業,因此主要是使用舢舨、漁筏在沿海沿岸及河流出口一 帶。
- 二、新竹轄區內的漁民賴以維生出海作業的漁筏舢舨以中、小型為主,作業區域均在沿岸三 浬內,然而國防部陸軍司令總部新豐鄉坑子口靶場的戰車、火砲,自民國 52 年起即在新竹縣市 漁業作業漁場範圍內進行海上射擊,造成漁筏無法出海到漁產豐富的落彈區外之漁場作業,影響 漁民生計甚鉅。
- 三、新豐坑子口實彈射擊場的設置,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超過半年,最高紀錄曾達 224 天,加上新竹縣幾個港都是潮汐港,須等漲潮才能出海,若還須扣除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因素,則一年不到 100 天可以出海捕魚,侵犯漁民基本生存權。

四、有鑑於此,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擬補償辦法,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。

提案人:徐欣瑩 呂學樟

連署人:賴士葆 張慶忠 徐耀昌 羅淑蕾 吳育仁

紀國棟 吳育昇 呂玉玲 林正二 李貴敏

李俊俋 姚文智 鄭天財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十八案,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: (17 時 26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鴻池等 14 人臨時提案,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貴子坑溪為中港大排上游,流域內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,使中港大排泰山段,造成惡臭、水質嚴重污染。為了完成中港大排上游整治,我們建議貴子坑溪應加速污水下水道佈設,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,河道須加以疏濬,以防止降雨期間的暴雨。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應跨部會整合,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,在兼顧生態與濕地保育之前提下,進行中港大排下游的整治,分段辦理,先行處理污水問題,整治泰山貴子坑溪,提供泰山民眾優質生活空間,達到親水與防洪目標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: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林鴻池等 14 人,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貴子坑溪為中港大排上游,流域內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,使中港大排泰山段,造成惡臭、水質嚴重污染。為了完成中港大排上游整治,中港大排上游貴子坑溪,應加速污水下水道佈設,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,河道須加以疏濬,以防止降雨期間的暴雨。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應跨部會整合,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,在兼顧生態與濕地保育之前提下,進行中港大排下游的整治,分段辦理,先行處理污水問題,整治泰山貴子坑溪,提供泰山民眾優質生活空間,達到親水與防洪